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完成前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股份 ⁽¹⁾		所持股份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施焯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 有的權益	103,519,000(L)	69.01%	[編纂] (L)	[編纂]%
楊為民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 有的權益	103,519,000(L)	69.01%	[編纂] (L)	[編纂]%
張藝濤女士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 有的權益	103,519,000(L)	69.01%	[編纂] (L)	[編纂]%
王亮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 有的權益	103,519,000(L)	69.01%	[編纂] (L)	[編纂]%
霽澤投資 ⁽²⁾⁽³⁾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 有的權益	103,519,000 (L)	69.01%	[編纂] (L)	[編纂]%
舜嘉投資 ⁽²⁾⁽⁴⁾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 有的權益	103,519,000 (L)	69.01%	[編纂] (L)	[編纂]%
禾匯萬怡投資 ⁽²⁾⁽⁵⁾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 有的權益	103,519,000 (L)	69.01%	[編纂] (L)	[編纂]%
泰之豐投資 ⁽²⁾⁽⁶⁾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 有的權益	103,519,000 (L)	69.01%	[編纂] (L)	[編纂]%
RSU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L)	13.33%	[編纂] (L)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擁有好倉。
- (2)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施焯先生、楊為民先生、張藝濤女士及王亮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於2019年10月13日訂立書面協議，以（其中包括）確認彼等的一致行動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控股股東各自將被視為由其他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霽澤投資由施焯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焯先生、楊為民先生、張藝濤女士、王亮先生、舜嘉投資、禾匯萬怡投資及泰之豐投資被視為於霽澤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舜嘉投資由楊為民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焯先生、楊為民先生、張藝濤女士、王亮先生、霽澤投資、禾匯萬怡投資及泰之豐投資被視為於舜嘉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禾匯萬怡投資由張藝濤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焯先生、楊為民先生、張藝濤女士、王亮先生、霽澤投資、舜嘉投資及泰之豐投資被視為於禾匯萬怡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泰之豐投資由王亮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焯先生、楊為民先生、張藝濤女士、王亮先生、霽澤投資、舜嘉投資及禾匯萬怡投資被視為於泰之豐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施焯先生、楊為民先生、張藝濤女士、王亮先生、霽澤投資、舜嘉投資、禾匯萬怡投資、泰之豐投資及RSU Holdings各自的實益權益將分別為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